



電話 TEL: 2601 8839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3264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CSD LS ME 1-5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1章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多謝你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1章的來函。我們很樂意提供以下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第2 部分：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a) (i) 受資助者未能按時提交報告而需要退還 1%款項的例子和計算方法

如受資助者在活動後 6 個月屆滿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受資助者必須退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即每再推遲 1 個月提交，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直至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為止。

舉例說明，受資助者成功獲批核了一筆\$263,465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金，用於2018年6月至8月期間為一項綜合項目運動會作為備賽基金。受資助者應在2019年2月28日前(即活動後6個月)遞交報告。由於受資助者最後於2019年4月30日遞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受資助者須按核准的資助額上限，以每月額外的1%作退款。須退還的資助額為 \$ 5,269.3 (即核准資助金\$ 263,465 x 1% x 2個月)。

- (a) (ii) 自2015-2016年以後，是否有受資助者因在活動結束後6個月仍未提交報告而須退還資助金

自2015-16年至2018-19年期間，本署有5個個案有關受資助者因在活動結束後6個月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而須退還資助金。詳情見**附件A**。

- (a) (iii) 就有關6宗未能按時提交報告及帳目而須要退還1%退款的個案提供資料

康文署現時採用以曆月而並非曆日的方法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例如：一項活動於1月15日結束，會在7月31日後才徵收費用(即活動結束後第6個曆月的最後一天而並非以7月15日計算)。按照上述規定，有關個案並沒有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有關6宗個案詳情見**附件B**。

- (a) (iv) 現時有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機制可豁免向受資助者徵收1%逾期遞交報告費用，請提供詳細資料及理由

現時沒有可行使酌情權豁免向受資助者徵1%逾期遞交報告費用的機制。

對於**附件B**中的活動A、B、C和E，康文署人員使用曆月方法計算是否須要徵收1%逾期遞交報告費用。為達到一致性的做法及避免錯誤解讀，我們將在工作手冊內清楚闡釋曆月的計算方法供負責人員遵從。

關於活動D，該活動的確實完結日期應為2017年9月8日，而非2017年8月9日。因此，這活動的受資助者並沒有逾期遞交報告。

關於活動F，該活動的完結日期為2016年8月4日，而受資助者於2016年12月7日已遞交第一次活動報告給康文署。當收到報告後，署方需要受資助者澄清一些細節，而受資助者於2017年3月

13 日遞交最終的活動報告給康文署。同樣地，康文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第一次的經審計帳目及最終的經審計帳目。由於第一次活動及帳目報告均在 6 個月的限期內遞交，因此受資助者並沒有因逾期遞交報告而被徵收 1% 費用。

- (b) (i) 如何制訂表現目標；是否有制訂表現目標的指引；如有，請提供該準則的範本；如沒有，會否制訂相關準則

體育總會是最合資格去設定表現目標(例如：世界排名、打破個人最佳成績紀錄、訓練模式和出席的訓練節數等等)。由於不同體育項目的性質和國際比賽的競爭水平差異很大，由康文署為申請者制訂指引或設定目標並不可行。設定表現目標及報告目標績效的目的是為了讓受資助者進行自我評估，而並不是用於決定資助的金額。有關備賽及參賽資助的撥款準則，請參閱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 (b) (ii) 有關兩個申請的表現目標及表現績效的詳細資料

有關兩個申請的表現目標及表現績效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申請	項目	申請表上列出的運動員預期成績	活動報告中列出的完成目標
A	在 2018 年舉辦的一個綜合項目運動會的備賽資助	綜合項目運動會的 16 強	增強技能及積累經驗
B	在 2016 年舉辦的一個綜合項目運動會的備賽資助	比賽排名為前列三分一	沒有提及

- (b) (iii) 何時完成設定表現目標的檢討；有關準則是否可建議設定可行及可達到的目標

設定表現目標的檢討預計將於 6 月底完成。若有合適而可量度或量化的表現目標，有關要求會清楚列明讓受資助者遵守。

- (b) (iv) 如果表現目標未有設定或匯報，會否有更好的方法監察受資助者所使用資助金

備賽資助會為合資格運動員或隊伍設定資助額上限。此外，訓練計劃須清楚列出受資助項目，例如增聘教練、額外本地訓練、海外比賽和訓練、添置器材、比賽現場支援、醫療、保險、當地交通及住

宿等。康文署會依據受資助項目的資助額上限來規管受資助者使用有關撥款。

(c) (i) 是否有政策或機制監管預算開支及收入與實際開支及收入之間的差異；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目前並沒有政策或機制監管預算開支及收入與實際開支及收入之間出現大幅度差異的情況。實際上，由於預算開支只是受資助者建議的資助水平而不是康文署同意的金額，我們認為使用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並不合適。反之，使用核准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會較為合理。康文署將會修訂現時的活動報告表格供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活動使用，當中會要求就逾 25% 的差異作出解釋。

(c) (ii) 有關 24 宗申請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的詳情，並就有關 87% 的差異作出解釋

在表六的 24 宗申請中，有 15 宗屬於康文署負責。有關申請詳情見附件 C。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百分比差異介乎 32% 至 87% 之間。但若以核准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較則有明顯分別，百分比差異只介乎於 -1% 至 75% 之間，只有 5 宗個案有超過 25% 的差異。

(c) (iii) 申請人是否可以調整預算支出；如果沒有，有沒有任何措施可以減少差異

申請者可以在批核申請前調整預算支出。

(c) (iv) 有關預算開支／收入與實際開支／收入出現差異而須提供解釋的相關指引檢討進度，及會否制定新的活動報告表

因應(c)(ii)，康文署認為用核准開支與實際開支作比對較合適。我們會與民政局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制定新的活動報告表。

(d) (i) 為什麼沒有審計工作範圍的指引

現時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各體育總會(下稱受資助總會)須依從康文署制定的審計指引執行體育資助計劃下的活動。就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受資助總會應按此審計指引，要求其核數師核證受資助者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因此，康文署現時並無為這些受資助總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活動另訂審計指引。

(d) (ii) 有關修訂審計指引的進度以確保審核者證明遵守採購要求和行為守則以及提醒他們不遵守指引的後果

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康文署會提醒受資助者要求其核數師核證受資助者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以完成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審計帳目，並提醒他們不遵守指引的後果。

(d) (iii) 有沒有其他措施使受資助者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

康文署會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活動的批准信中，清楚列明有關審計指引，並提醒受資助者遵從。

(e) 請提供在 2014-2015 年至 2018-2019 年期間屢次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

沒有其他受資助者屢次延遲退還未用結餘。

(f) (i) 關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核實受資助者帳目及計算未用結餘的工作流程

有關工作流程見附件 D。

(f) (ii) 有關處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的核實工作及計算未用結餘的編制及人手；現有人手是否足夠

協助處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活動申請的行政工作只是康文署相關人員其中一部份的工作。共有 45 名人員負責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現時處理相關工作人手足夠。

(f) (iii) 有關確保及時歸還未用結餘的措施

民政局會與康文署檢討現行的機制，並考慮對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徵收罰款。有關措施將於 6 月底落實。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D，請參閱此報告書附錄 9 的附件 IV。**

### 第3 部分：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 (g) (i) 為何"M"品牌活動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國際活動的評估標準不同；申請人是否應遵照相同的評估方法評估申請

由於"M"品牌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在規模和性質上有顯著的不同。"M"品牌活動是最大型的活動（例如香港馬拉松和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可以吸引包括海外遊客在內的眾多觀眾和參與者。這些活動可吸引更多的贊助商，而配對資金可達一千萬。因此，"M"品牌活動的評估標準包括該活動的經濟影響以及獲得私人 and 商業贊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規模較小（例如亞洲或大型區域錦標賽），預計不會產生實質性的經濟影響或吸引大量的贊助。但是，每個類別下的所有申請都必須遵循同一套評估標準。

- (g) (ii) 就"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的評審過程和評分制度

就"M"品牌活動，對申請進行的評估，全年都會進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委員會，在秘書處的支援下，根據"M"品牌活動的審核標準和評分表，對有關申請進行和審核。評審委員會就申請所作的建議，將分別提交給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和體育委員會以作批准。"M"品牌活動的審查標準和評分表，見附件 E 及 F（此兩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

就本地大型國際賽事，康文署每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會向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機構發出邀請信，可提交未來 3 年的預算申請。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因應評核準則而評核及審閱財政預算，並提交民政局批核。康文署隨後會發出原則上批核信，通知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個別賽事舉行前 4 個月，體育總會／體育機構需向康文署提交詳細申請表及財政預算，以便康文署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民政局批核。本地大型國際賽事評分制度見附件 G（此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

- (h) 說明活動 C 及 D 遞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延期情況。如有遲交報告，闡述活動 A、B 及 C 的計分方法

**\*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附件 E，請參閱大型體育活動網站；以及有關附件 F 及附件 G，請分別參閱此報告書附錄 9 的附件 VIII 及附件 IX。

就活動 C 而言，活動的結束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8 日。受資助者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即 6 個曆月內)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即 6 個曆月內)遞交了經審計帳目和活動報告。如(a)(i)所述，以活動後 6 個曆月的方法來計算遲交報告，活動 C 並沒有延交報告的情況。

就活動 D 而言，活動的結束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4 日。受資助者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即活動完畢後 6 個曆月內)遞交了活動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如(a)(i)所述，以設定限期的方法來計算遲交報告，活動 D 並沒有延交報告的情況。

(i) 舉例說明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未用餘額的計算方法

本地大型國際賽事和本地國際賽事未用餘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未用餘額 = 批准現金資助額 - (實際支出 X 資助水平%)

例子：在 2018 年有一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批准現金資助額和實際支出分別為 800,000 元和 605,026.86 元，而資助水平為 70%，所以未用餘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未用餘額} &= \$800,000 - (\$605,026.86 \times 70\%) \\ &= \$800,000 - (\$423,518.80) \\ &= \$376,481.20 \end{aligned}$$

(j) 大型國際活動 A 及 B 的性質及其盈餘狀況

本地大型國際賽事 A 為亞洲奧林匹克資格賽(乒乓球)。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了有關申請，並建議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為有關申請提供最高\$800,000 資助額，康文署收取的名義場地收費為\$1,562,878，並建議預留上限\$200,000 作為有關賽事的等額配對資助。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的資助外，有關活動的主要收入來源為贊助商贊助費、報名費、廣告費、轉播賽事費和收取參加者的住宿費等，以上都是令到活動最後出現較多盈餘的原因。

本地大型國際賽事 B 是亞洲青少年團體錦標賽(壁球)，體育資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了有關申請，並建議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為有關申請提供最高\$800,000 資助額，並建議預留上限\$150,000 作為有關賽事的等額配對資助。康文署收取的名義場地收費為\$45,666。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的資助外，有關活

動的收入主要源自贊助商贊助費及報名費，這是令到活動最後出現較多盈餘的原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孔得泉



代行)

2020年6月1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1 5536）



5 宗有關受資助者在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審計報告

個案	活動名稱	批核金額 (港幣 \$)	活動完結日期	遞交報告的 限期	受資助者遞交報告的日期	扣減方法 (港幣\$)
1	活動 A	\$68,265	2017年2月8日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4日	$\$68,265 \times 1\% \times 1 \text{ 個月}$ = \$682.65*
2	活動 B	\$580,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7月17日 (活動報告) 2018年7月30日 (審計報告)	$\$580,000 \times 1\% \times 8 \text{ 個月}$ = \$46,400
3	活動 C	\$344,164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44,164 \times 1\% \times 7 \text{ 個月}$ = \$24,091.48
4	活動 D	\$263,465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263,465 \times 1\% \times 2 \text{ 個月}$ = \$5,269.3
5	活動 E	\$725,000	2018年8月18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4月16日	$\$725,000 \times 1\% \times 2 \text{ 個月}$ = \$14,500

備註：\*若受資助者經評核後遞交報告，康文署會以曆月的方法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若受資助者在限期後第一個月的首天與最後一天之間提交報告，本署會向受資助者徵收 1% 的逾期費用。有關額外 1% 的逾期費用會繼續在限期後第二個月的首天與最後一天之間徵收，如此類推，直至受資助者遞交報告為止。關於活動 A，因相關的康文署人員解讀除非在第二個月的最後一天還未收到報告，才會額外徵收 1%逾期費用。因此，只向受資助者徵收了一次 1% 的逾期費用。本署已向相關職員解說正確的計算方法。

六宗逾期 6 個月遞交報告個案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完結日期	最後活動報告遞交日期	最後帳目報表遞交日期	應徵收逾期費用日期	月份	審計署記錄	康文署備註
活動A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3月1日	2018年8月12日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3月1日	6.2	沒有徵收罰款	康文署人員根據現行方法以曆月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
活動B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8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1日	6.2	沒有徵收罰款	康文署人員根據現行方法以曆月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
活動C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9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6日	2019年4月1日	6.2	沒有徵收罰款	康文署人員根據現行方法以曆月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
活動D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8月27日	<del>2017年8月9日</del> <del>2017年9月8日</del>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日	6.2 5.2	沒有徵收罰款	活動完結日期被錯誤輸入。日期應該是2017年9月8日。因此，有關項目沒有延遲提交報告。
活動E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14日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2月1日	6.5	沒有徵收罰款	康文署人員根據現行方法以曆月來計算遞交報告的限期。
活動F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8月4日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1日	7.4*	沒有徵收罰款	*審計署引用最終遞交活動報告的日子(即2017年3月)來決定是否屬於遞交報告。然而，康文署於2016年12月7日及2017年1月11日分別收到第一份活動報告及第一份經審計帳目後，曾經要求受資助者澄清一些報告細節。因此，縱使在活動6個月後才收到最終報告，康文署並不計算這個案為遞交報告。

備註：資料由審計署提供

在表六中關於預算開支高於實際開支的24宗個案，其中有15宗由康文署負責。有關百分比差異臚列如下：

個案	批核日期	預算開支(包括非認可支出項目) (\$)	核准預算開支 (\$)	實際開支 (包括非認可支出項目) (\$)	(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差異計算方式 (\$)	(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差異百分比 (%)	(核准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差異百分比 (%)
		(a)	(b)	(c)	(d) = (a) - (c)	(e) = (d) / (a)	(f) = (b) - (c) / (b)
1	2015年8月10日	1,473,200.00	540,000.00	428,168.17	1,045,031.83	71%	21%
2	2015年8月10日	1,083,840.00	540,000.00	546,379.91	537,460.09	50%	-1%
3	2015年8月10日	702,195.00	180,000.00	142,665.00	559,530.00	80%	21%
<b>4</b>	<b>2015年8月10日</b>	<b>840,305.00</b>	<b>180,000.00</b>	<b>112,600.05</b>	<b>727,704.95</b>	<b>87%</b>	<b>37%</b>
5	2017年5月23日	1,445,635.00	1,219,712.00	977,032.22	468,602.78	32%	20%
6	2017年7月20日	3,823,318.00	1,100,000.00	953,200.31	2,870,117.69	75%	13%
7	2017年7月20日	1,668,020.00	960,000.00	960,816.42	707,203.58	42%	0%
8	2017年7月20日	2,611,900.00	960,000.00	968,008.15	1,643,891.85	63%	-1%
9	2017年7月20日	1,017,508.00	870,000.00	663,417.21	354,090.79	35%	24%
10	2017年7月20日	952,791.00	697,419.00	437,634.55	515,156.45	54%	37%
11	2017年12月13日	307,300.00	180,000.00	182,078.36	125,221.64	41%	-1%
12	2017年12月13日	2,157,600.00	360,000.00	362,108.00	1,795,492.00	83%	-1%
13	2017年12月13日	1,087,650.00	882,740.00	216,497.59	871,152.41	80%	75%
14	2017年12月13日	1,019,812.00	976,912.00	508,114.38	511,697.62	50%	48%
15	2017年12月13日	1,711,640.00	1,400,000.00	448,527.44	1,263,112.56	74%	68%

備註：24個個案中有15個個案是屬於康文署負責